



二、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

F1. 總綱

一、協會目的宗旨：

- (一) 推廣原礦家農法給農業從事者。
- (二) 輔導種植戶對原礦家農法的施作。
- (三) 協助農友依原礦家農法生產的產出物建立銷售渠道。
- (四) 對原礦家農法做農事操作流程的制定。
- (五) 建立原礦家農法的審查制度。
- (六) 促進原礦家農法於國際間的推廣與交流。

原礦家農法遵循法定推廣農法及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。為維護原礦家農法溯源管理種植投入品與種植流程，以確保農產品產出的種植規範，有明確的管理制度，其種植過程均符合原礦家農法之種植作業規範。

二、參與之資格：

- (一) 實際耕作者。
- (二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組織。

三、使用推廣農法證明之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推廣農法證明的商品：採用原礦家農法種植。
- (二) 安全性：農產品鮮品：種植戶申請本推廣農法證明，須簽立承諾書。保證全程依照原礦家農法耕作基準。不使用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除草劑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相關法令不得使用之投入品。

四、管理及監督推廣農法證明使用之方式：

- (一) 農產品定期農殘檢測：種植戶每年至少一次，日期由本會書面通知，須提供經由本會派員抽檢樣品，由台灣合法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農藥殘留，其藥品殘留檢測值，不得高於機器檢測極限值得百分之五。本項檢測費用由種植戶自行負擔。
- (二) 農產品不定期農殘檢測，種植戶須配合抽檢樣品之收集，本項檢測費用由本會負擔。
- (三) 農殘檢測未符合標準者，本會不補助審查費及禁止使用推廣農法證明。



- (四) 本會定期做市場訪查，如果有違反本會使用規定，經勸導改善不服從者，本會有權終止其推廣農法證明使用權並撤證。
- (五) 使用推廣農法證明有違本會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，本會有權要求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本會有權終止其使用權並撤證，被同意使用人不得異議，當事人或原審查地段號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審查。
- (六) 本推廣農法證明由本會印發，使用人未經審查通過，不得仿製使用，一經查獲，依相關法規處置。
- (七) 本會不定期對種植地或農業設施檢查，促使環境衛生之改善，如有不合格或未能配合者，本會有權終止其推廣農法證明使用權。
- (八) 非申報地段號之產品，不得使用本推廣農法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使用推廣農法證明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本推廣農法證明者，應依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總綱及申請施行細則，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。
- (二) 推廣農法證明核發方式：

1、申請使用本會推廣農法證明經審查符合者，本會應於審查完成後 7 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2、申請核發推廣農法證明者應繳納審查費，收費標準由本會訂定，並可向本會採購證明標章貼紙，黏貼於產品公開標示。

六、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：

1、會員於使用本會推廣農法證明有違反本規範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其推廣農法證明使用權，如有損害發生，須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。

2、未盡事項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依權責增訂公布修改之。